

稅務新聞 107-1114

- 一、 醋類產品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不課徵貨物稅。
- 二、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憑單兌領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。
- 三、 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取得房產免納契稅。
- 四、 贈與稅抵遺產稅 有眉角。

## 一、醋類產品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不課徵貨物稅

發布日期：107-11-14

類 別：新聞稿

詳細內容：

財政部於今(14)日核釋，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濃縮健康醋，其品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項下之穀物醋、果實醋、其他釀造食醋、高酸度醋或調理食醋等 5 種中任 1 種國家標準者，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範圍，不課徵貨物稅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加速通關並簡化稽徵作業，廠商進口前揭不課徵貨物稅之濃縮健康醋相同貨品達 5 批以上，經進口地海關取樣送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，得檢具相關報關資料，向進口地海關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（生產國別、品牌、成分均同一者）時，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且不課徵貨物稅放行。嗣後廠商進口經核定之貨物報關時，應檢附核准函以供查核。進口地海關對於經核准廠商進口前揭不課徵貨物稅之濃縮健康醋，將不定期機動抽驗；經抽驗結果不合國家標準者，除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補稅處罰外，並取消該廠商免逐案取樣送驗之資格，該廠商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免逐案取樣送驗規定。

財政部提醒，前揭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之濃縮健康醋，產製廠商免辦產品登記及免申報出廠。主管稽徵機關為防杜廠商故意規避納稅，將於市場取樣送驗，倘經查獲品質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且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稅飲料品者，將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補徵稅額及處罰。該部籲請產製廠商如有疑慮可逕洽所在地在國稅局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王科長漢良

聯絡電話：02-23228139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## 二、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憑單兌領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,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款已於本(107)年 10 月 31 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或寄出退稅憑單;本批退稅憑單之兌領期間自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,如接獲退稅憑單者,請各受退稅人在期限內將退稅憑單提出交換,至於金額不滿 5,000 元的小額退稅,可就近向指定付款金融機構兌領現金。該所呼籲民眾於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,請選擇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,並正確填寫帳戶資料,除了減少舟車勞頓及免除辦理託收票據的時間,也可以提早收到退稅款,既省時又省力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,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,該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,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埔里稽徵所綜所稅股邱琦娟 聯絡電話:(049) 2990991 轉 203

更新日期:107-11-14

---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### 三、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取得房產免納契稅

2018-11-14 00:3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遺產稅、契稅一招輕鬆節稅！為了節省遺產稅，生存配偶通常會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以達到節稅效果。稅務局昨（13）日表示，除了省下部分遺產稅，如因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而取得房屋所有權，也無需申報繳納契稅。不過土地部分仍必須申報土地增值稅。

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，當夫妻一方不幸去世，生存配偶可主張「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，先分配死亡配偶的「一半」財產，僅就剩餘財產繳交遺產稅即可，這也成為許多人遺產稅節稅的方式之一。

其實，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不僅可以省下遺產稅，如剩餘財產中有房屋，更可省下一筆契稅。

屏東縣財稅局表示，依據契稅條例規定，不動產透過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而取得所有權者，都必須報繳契稅，而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並不包括在前述各項情形中，因此也就不必報繳契稅。

【2018/11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贈與稅抵遺產稅 有眉角

2018-11-14 00:3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

報繳遺產稅眉角多！被繼承人生前已繳稅款、未繳稅款，都可能牽動最後所需課徵的遺產稅。例如生前兩年內贈與所課徵的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，可扣抵應納遺產稅；而生前未繳納的地價稅、房屋稅，也可依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。本報系資料庫

報繳遺產稅眉角多！被繼承人生前已繳稅款、未繳稅款，都可能牽動最後所需課徵的遺產稅。例如生前兩年內贈與所課徵的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，可扣抵應納遺產稅；而生前未繳納的地價稅、房屋稅，也可依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昨（13）日表示，依據遺贈稅法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，應該被視為遺產，必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。

不過近期國稅局實務上曾遇到一案例，張老先生去年將名下房屋及土地贈與給女兒張小姐，當時就已報繳贈與稅 100 萬元，張老先生隨後在今年 9 月初意外辭世，張小姐於是詢問國稅局，是否可將該筆贈與稅款在遺產總額中扣除，減輕負擔。

國稅局表示，由於張小姐是符合民法規定之法定繼承人，因此去年受贈之房屋及土地，仍必須併入張老先生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。

## 生前已繳、未繳稅捐影響遺產稅情形

	稅目	扣抵情形
已繳	贈與稅、 土增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適用：死亡前兩年贈與</li> <li>● 已繳稅款可扣抵遺產稅額</li> <li>● 贈與房地仍須併入遺產總額</li> </ul>
未繳	地價稅、 房屋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可自遺產總額扣除</li> <li>● 可扣除額度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</li> </ul>

資料來源：高雄國稅局、南區國稅局

翁至威 / 製表

經濟日報提供

不過，去年所報繳的贈與稅及土增稅，則可依遺贈稅法規定，連同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，但應注意扣抵額設有上限，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總額後，所增加的應納稅額。

除了已經繳納的贈與稅及土增稅款可扣抵，如果被繼承人死亡前有應納而未納的地價稅及房屋稅，則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。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，並不是「全額扣除」，而是要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例，被繼承人 2018 年 8 月 20 日死亡，其地價稅仍有 12.5 萬尚未繳納，由於地價稅課稅期間是 2018 年全年，而自課稅始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死亡日，合計共 232 天，因此以 232 天占全年天數 365 天之比例，乘以應納稅額 12.5 萬，可扣除的地價稅額為 79,452 元。

國稅局表示，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，應注意遺產中如有土地房屋，其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，只要是繼承日還沒繳納，都可當作被繼承人死亡前的應納未納稅捐，依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扣除。

【2018/11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